**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 (2020) 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 12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鲁招考 (2020) 102 号)、《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7)5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面向建筑工程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以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基本条件**

1.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不及格、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或前八学期）的课程，并取得学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加权学分成绩（百分制）在本专业排名前30%（加权学分成绩由教务系统导出）；

6. 外语基础较好，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分）；

7.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且有意申请者，须填写《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至学院；不提交申请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2.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计算申请者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本细则第五条；

3. 学院依据申请者的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如无异议，学院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批；如有异议，学院将查明情况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生服务系统报名，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收学校的录取资格，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成绩（占20%）两部分组成。

1. 学业成绩

考虑到不同专业的学业难度及评分标准的差异，学业成绩采用等级成绩。

等级成绩具体换算方法如下：各专业加权学分成绩第1名的同学记为100分，加权学分成绩最后1名的同学记为60分，等级成绩按下述公式计算：，等级成绩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奖励加分成绩

奖励加分成绩满分为20分，将学生实际所获得奖励分数计入综合成绩。奖励加分的核定办法按表1执行。

**表1 奖励加分的核定办法**

|  |  |  |  |
| --- | --- | --- | --- |
| **奖励内容及等级** | | **奖励加分** | **备注** |
| **科研**  **论文** | SCI或EI检索 | 4分/篇 | 论文以见刊为准。学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学院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次序的论文不计分；成果第一单位应为聊城大学；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方可获得奖励分数。SCI或EI检索应为期刊论文，英文会议论文或一般论文视为普通期刊论文；普通期刊论文须知网检索，未被知网检索的论文不计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本项目最高可获得5分。 |
| 中文核心期刊 | 2分/篇 |
| 普通期刊（知网收录） | 0.5分/篇 |
|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发明专利 | 2分/项 | 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学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学院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次序的专利不计分；成果第一单位应为聊城大学；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方可获得奖励分数。本项目最高可获得3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0.5分/项 |
| 软件著作权 | 0.5分/项 |
| **科研**  **立项** | 国家级 | 2分/项 | 以结项为准（需提供结项证明），未结项的项目不计分；学生须为主持人，参与的项目不计分；包含学生可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本项目最高可获得2分。 |
| 省级 | 1分/项 |
| 校级 | 0.5分/项 |
| **学科竞赛获奖** | A类特等奖、一等奖 | 4分/项 | ①学科竞赛获奖以《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2018》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  ②未列入《指南》的项目不计分；  ③如果一次比赛或一个作品获得多个奖项，只计算最高奖的分数；  ④获奖证书的前三位获奖人员奖励分数相同，第四位及后续人员分数减半；  ⑤竞赛获得优秀奖、优胜奖、参与奖等不计分；  ⑥本项目最高可获得5分。 |
| B类特等奖、一等奖；A类二等奖、三等奖 | 2分/项 |
| C类特等奖、一等奖；B类二等奖、三等奖 | 1分/项 |
| C类二等奖、三等奖 | 0.5分/项 |
| **学院**  **管理**  **工作** |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2分/项 | 本项目最高可获得2分。目前正在兼任两个及以上职务者，以较高得分为基础乘以1.5的系数。免职、辞职的学生干部不计分。 |
| 校、院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 1分/项 |
| 校、院社联部门负责人、学生会副部长 | 0.5分/项 |
| **荣誉**  **称号** | 省级及以上 | 2分/项 | 包括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以及校十佳学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团干部标兵、团员标兵；本项目最高可获得2分。 |
| 校级 | 1分/项 |
| **其他** | 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 1分/项 | 志愿服务需为省级及以上官方部门组织；本项目最高可获得1分。 |

注：①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得纳入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②所有项目的最高可获得分数总和不超过20分。

**六、推免生名额及分配办法**

1. 学校依据2021届毕业生人数、2020年度考研情况和专业建设情况，分配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总数为5人；

2. 学院经充分讨论决定将名额分为两类：基础性名额（3人）和竞争性名额（2人）；其中基础性名额每个专业1人，各专业综合成绩第一名的同学获得推免资格；竞争性名额2人，三个专业的其他同学一起参与排名，此系列综合成绩前2位的同学获得推免资格。

**七、管理与监督**

1. 学院的推免工作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学院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如在毕业当年不能正常毕业或未获得学士学位，取消其推免资格。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监督电话：8239587 8239562。

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7日